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，鼓勵護理系優秀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，特提供護理系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二技一、二年級或四技、大學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），且於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（符合其中任一項）：
 - （一）具護理師證書。
 - （二）申請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每年度獎助名額，依本院當年度公告或相關規定為準，並依本院規定進行評選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並依本院相關規定進行調整。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需提出申請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填妥並檢附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，且須經「學校或護理系」審核用印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（擲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核作業後，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紙本通知獲選之申請人（下稱獲選人），並由獲選人於本院通知期限內，完成簽署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若逾期簽署或未簽署，視為放棄獲選資格。
- 六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 - （一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叁份（附件二）（**審核通過後繳交**）。
 - （三）護理師證書影本或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一份。
 - （四）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一份。

貳、獎助學金核撥

- 一、經審核通過接受本獎助學金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個工作天之內與本院簽訂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一式叁份，並且以受獎助學金者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等為連帶保證人。
- 二、受獎助學金者，於簽訂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之後，應備妥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，由本院核撥獎助學金。

參、受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相關義務如本院院內規定及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之內容說明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肆、其他相關福利

醫院另外提供每年 2 萬或 3 萬元的留任獎勵金。

伍、承辦聯絡人

護理部：施曉婷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行政 10 樓護理部行政組收

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

聯絡方式：04-24739595 分機 34950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
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姓 名 | | 學 校 名 稱 | |
| 學 制 | | 科 系 | 護 理 系 |
| 學 業 成 績 | | 操 行 成 績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申請補助類別/獎助學金/服務年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一學年(二技二年級或四技、大學四年級)獎助學金 :壹拾貳萬元，服務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二學年(二技一年級或四技、大學三年級)獎助學金 :貳拾肆萬元，服務二年 | | |
| 檢 附 資 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叁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證書影本或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一份 | | |
| 學 校 或 護 理 系 用 印 | | | |
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副主任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